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磊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縈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53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62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春吉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109年6月30日	96,395元	TT0000000	